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5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7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4日
聲請人	游志偉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等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檢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4年度侵聲再字第1號刑事裁定 1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法院判決援引法條及鑑識採證說明均無列舉實證，檢察官未確實調查實證提起公訴，違背刑事訴訟法規範，使聲請人受不白之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 3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聲請不合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53號游志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